

证券代码：873597

证券简称：琨圣智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无锡琨圣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会议方式。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 10 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597	琨圣智能	2023年5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的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见证。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 2022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总结 2022 年度履行 职责情况，编制了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 2022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总结 2022 年度履行 职责情况，编制了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法人治理情况等，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 2022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公司对 2022 年度财务工作以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2 年度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23 年度经营与业务发展计划，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3,775,869.15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25,726,626.29 元。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1,500,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66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0,979,00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七）审议《关于续聘苏亚金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拟续聘苏亚金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2023-006）。

（八）审议《关于提名张三洋、翟连方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陶俊、陈艳华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张三洋、翟连方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15日9时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邵玉林 联系电话：0510-88266698。

(二) 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费用由出席人员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琨圣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无锡琨圣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无锡琨圣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